

**Av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Unit 3701, 3705-6, 37/F, 118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T +852 3572 8222

E cs@heyavo.com

W www.heyavo.com



## Avo 新冠肺炎保障之保單

歡迎來到 Avo 大家庭！本文件（以下稱為「本保單」）包含你的 Avo 新冠肺炎保障之保單條款及細則。請把本保單連同保單資料頁及批註(如有)一併仔細閱讀，並確保你完全理解我們提供的保障。

### 目錄

#### 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

第一部分	保險條文及保單.....	2
第二部分	一般條件.....	2
第三部分	保費條文.....	4
第四部分	索償條文.....	4
第五部分	保障條文.....	5
第六部分	一般不保事項.....	5
第七部分	釋義.....	6
補充文件（如適用）		



## 條款及細則

### 第一部分 保險條文及保單

#### 保險條文

本 **條款及細則** 及相關 **補充文件** (下簡稱「**條款及保障**」) · 適用於以下由 **本公司** 提供的產品 –

產品名稱：【「**Avo 新冠肺炎保障**」】

保障：

住院現金 – 每日港幣 500 元 · 最長可達 30 日

身故恩恤金 – 港幣 50,000 元

在本 **條款及保障** 生效期間 · 若 **受保人** 罹患 **新冠肺炎** · **本公司** 將按本條文賠償 **合資格費用** ·

所有賠償予 **保單持有人** 的保障 · 必須按 **條款及保障** 所列明的最高賠償額作賠償 ·

#### 保單

**保單持有人** 與 **本公司** 均同意 –

1. 所有對本 **條款及保障** 的修訂必須按本 **條款及細則** 執行 · 否則該修訂不應視為有效 ·
2. 在 **投保申請文件** 內所有由 **受保人** 或為 **受保人** 作出的聲明均被視為陳述 · 而非保證 ·
3. 在 **投保申請文件** 內及按本 **保單** 所要求 · 所有由 **受保人** 或為 **受保人** 作出的陳述及提供的資料 · 必須盡其所知所信 · 絕對真誠地提出 ·
4. 當 **保單持有人** 繳交全數首期保費後 · 本 **條款及保障** 將按 **保單資料頁** 內所列的 **保單生效日** 起生效 ·
5. 作為核保程序的一部分 · **本公司** 確認並有責任向 **保單持有人** 及 **受保人** 在 **投保申請文件** 內提問所有影響核保決定的資料 · 若 **本公司** 要求 **保單持有人** 及/或 **受保人** 在遞交 **投保申請文件** 後至 **保單簽發日** 或 **保單生效日** (以較早日期為準) 前 披露相關資料的更新或改動 · **本公司** 必須明確地向 **保單持有人** 及 **受保人** 作出該要求 (包括但不限於列載於投保申請表內) · 在這情況下 · **保單持有人** 及/或 **受保人** 均有責任知會 **本公司** 相關資料的更新及改動 · 每位 **保單持有人** 及 **受保人** 均有責任回覆問題 · 並披露問題所要求的重要事實 · **本公司** 同意 · 若在 **投保申請文件** 內未有包括任何相關問題 · 將被視為 **本公司** 豁免 **保單持有人** 及 **受保人** 披露有關所需資料的責任 ·
6. 若 **保單持有人** 或 **受保人** 未有按本第一部分第 5 節披露有關資料 · 而相關的披露會對 **本公司** 的核保決定帶來實質影響時 · **本公司** 有權行使按第二部分第 9 及 10 節所賦予的權利 ·

### 第二部分 一般條件

#### 1. 合約詮釋

- (a) 按條款解釋所需 · 本 **條款及保障** 內表示男性性別的用詞 · 其含義將包括女性性別 · 單數用詞的含義將包括複數 · 反之亦然 ·
- (b) 所有標題均作方便參考之用 · 不應影響本 **條款及保障** 的詮釋 ·
- (c) 所列時間均為 **香港** 時間 ·
- (d) 除另行釋義外 · 本 **條款及保障** 內以斜體標註的詞彙需以第七部分所載涵意詮釋 ·

#### 2. 轉讓

**保單持有人** 不得轉讓本 **條款及保障** 的部分的權利 · 保障 · 義務及責任 · **保單持有人** 必須保證在本 **條款及保障** 的任何應付款項均不受任何信託 · 留

置權或費用所約束。

### 3. 文書錯誤

任何文書記錄錯誤，將不會令原應有效的保障失效，或令原應終止的保障繼續生效。

### 4. 利息

除非另有列明，本條款及保障的一切賠償及費用均不會計算利息。

### 5. 本公司的責任

本公司必須時刻絕對真誠地履行本保單中列載的責任，並遵守保險業監管局頒布的有關指引，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 6. 規管法律

本保單必須在香港簽發並受香港法律管轄及闡釋。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均同意遵從香港法院的司法裁判權。

### 7. 排解糾紛

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必須盡力解決就本保單所出現的糾紛、爭議及分歧，包括與本保單的有效性、無效性、條款違反或終止相關的事宜。如未能解決，在有關糾紛轉介至香港法院前，雙方亦可以（但沒有責任）透過各種另類排解糾紛程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在雙方同意下以調解或仲裁方式進行。

雙方需要自行承擔另類排解糾紛程序的服務費用。

### 8. 責任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必須遵守本保單條款的各項，並確定投保申請文件及聲明中的資料及申述均為正確，否則本公司將無須承擔本保單所訂明的任何責任。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因為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不遵守本保單條款，或在投保申請文件及聲明中提供失實的資料及申述，導致本公司的權益有實質的損失，否則本公司不得拒絕承擔本保單所訂明的責任。

### 9. 錯誤申報個人資料

若按受保人的正確資料及本公司的核保指引，認為受保人的投保申請應當被拒絕時，本公司有權宣告本保單自保單生效日起無效，並通知保單持有人，本保單不會為受保人提供保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

- (a) 有權追討已支付的賠償；及
- (b) 有責任退還已繳交的保費。

### 10. 失實陳述或欺詐

本公司有權在投保申請文件中或索償時，作出欺詐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下，宣告本保單自保單生效日起無效，並通知保單持有人，本保單不會為受保人提供保障－

本公司必須負舉證責任證明為真確。按第一部分第6節，本公司有責任查詢所有影響核保決定的重要事實。

### 11. 終止保單

本保單將在以下情況時自動終止，以最先者為準－

- (a) 受保人身故翌日；或

(b) 本公司不再獲《保險業條例》授權承保或繼續承保本保單。

若保單按本第 12 節終止，將以終止生效日的 00:00 時起失效。

在本保單終止後，本保單的保障亦即告終止。除非另有說明，任何現保單期已繳交的保費，均不獲退還。

## 12. 致本公司的通知

本公司要求保單持有人必須以書面，或其他獲得本公司認可的方式，發出所有致本公司的通知，並必須以本公司為收件人。

## 13. 致保單持有人的通知

本公司就本保單發出的通知必須以郵寄方式寄到保單持有人通知本公司的最新地址，或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到保單持有人通知本公司的最新電郵地址。在下列情況下，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正式收到通知 -

- (a) 郵寄後兩 (2) 個工作日；或
- (b) 電子郵件的發出日期及時間。

## 14. 第三者權利

任何非本保單合約一方的人士或法人，不能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 15. 寬免

任何合約一方寬免合約另外一方違反本保單條文的情況，將不會被視為獲得日後違反該條文或任何其他條文的寬免。任何一方不行使或延遲行使本保單下任何權利時，亦不會被釋義為該權利的寬免。任何寬免必須經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雙方同意，方可生效，而合約雙方仍須履行寬免範圍外，本保單所列的權利及責任。

## 16. 遵守法律

若本保單在適用於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的法律下已經或將會不合法，本公司有權從被判定為不合法日期起終止本保單，並需要按比例退還本保單終止後期間已收取的保費。

## 17. 個人資料私隱

本公司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有關守則、指引及通函。

## 第三部分 保費條文

### 1. 應付保費

本條款及保障的應支付保費僅包括按本公司現行採用的標準保費表內的標準保費。

### 2. 繳交保費

應付的保費金額會在本保單資料頁內列明保單期需在保費到期日前繳交，本公司才會支付賠償。保費一經繳交將不獲退還。

## 第四部分 索償條文

## 1. 提交索償申請

所有就本 **條款及保障** 作出的索償申請必須於 **受保人** 出院或身故當日起90日內提交予 **本公司**。提交索償申請時必須包括下列文件及資料，否則有關索償申請會被視為無效或不完整，而 **本公司** 亦不會給予賠償。提交索償申請時必須按 **本公司** 合理要求提交所有相關資料以作理賠用途，當中包括相關資料、證明書、報告、證據、轉介信及其他數據或資料。

若 **保單持有人** 的索償申請未能於上述期限內提交，**保單持有人** 必須通知 **本公司**，否則 **本公司** 將有權拒絕其於上述期限後提交的索償申請。

所有在身故當日未付賠償，會當作受保人遺產處理。

所有在 **本公司** 合理要求下，而 **保單持有人** 理應能提供的相關證明書、資料及證據，其所需費用必須由 **保單持有人** 支付。在收到 **保單持有人** 提交所有的資料後，若 **本公司** 仍需索取更多證書、資料及證據以核實索償，相關費用則必須由 **本公司** 負責。

## 2. 法律行動

在 **本公司** 收到按本 **條款及保障** 要求的所有索償證據後的首60日內，**保單持有人** 不可就應付的索償金額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 第五部分 保障條文

### 1. 新冠肺炎保障

於本 **保單** 有效期間遵守下文所述的 **條款及細則**，如果 **受保人** 被診斷患有 **新冠肺炎**，根據索賠程序收到適當證據後，**本公司** 將作出賠償，當受保人：

- (a) 以 **住院病人** 身份入住 **醫院**，或
- (b) 身故。

### 3. 保障項目

本第五部分第1節所的保障必須按下列保障項目作賠償 –

#### (a) 住院現金

如果 **受保人** 因接受 **新冠肺炎** 的治療入住 **醫院**，**我們** 會根據 **條款及保障** 支付賠償限額。

#### (b) 身故恩恤金

如果 **受保人** 因 **新冠肺炎** 而身故，**我們** 會根據 **條款及保障** 支付賠償限額。

## 第六部分 一般不保事項

**本公司** 不會賠償下列和任何 **新冠肺炎** 直接或間接相關或由其引致的保障項目索償 –

1. 任何 **投保前已有病症** 及/ 或 **等候期** 內導致；或
2. 如於 **保單生效日**、**保單生效日** 前三十日內或其後，與 **受保人** 同住的任何人士曾經因從 **香港** 境外地方入境 **香港** 而須進行強制家居檢疫；或
3. 如於 **保單生效日**、**保單生效日** 前三十日內或其後，**受保人** 曾經離開 **香港** 或登上郵輪；或
4. 如 **受保人** 於 **香港** 以外的地方確診 **新冠肺炎**。

## 第七部分 釋義

本 *條款及保障* 中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必須按照以下所述解釋 –

- 「**年齡**」 是指 **受保人** 的實際年齡。
- 「**投保申請文件**」 是指向 **本公司** 就本產品遞交的投保申請，包括與該投保申請有關的投保申請表格、問卷、可保性的證明、任何已提交的文件或資料，以及已作出的陳述及聲明（若 **本公司** 在第一部分第6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
- 「**本公司**」或「**我們**」 是指安我保險有限公司。
- 「**住院**」 是指 **受保人** 在醫療所需的情況下，按 **註冊醫生** 的建議以 **住院病人** 身份入住 **醫院** 以接受 **醫療服務**。住院沒有最低時間要求。
- 住院** 必須以 **醫院** 開出的每日病房費單據作證明，**受保人** 必須在整個 **住院** 期間連續留院。
- 「**新冠肺炎**」 是指由衛生署2019定義的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
- 「**傷病**」 是指 **不適** 或 **疾病**，包括任何由此而引發的併發症。
- 「**港幣**」 是指 **香港** 法定貨幣。
- 「**香港**」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醫院**」 是指按其所在地法律妥為成立及註冊為醫院的機構，為不適及受傷的 **住院病人** 提供 **醫療服務**，並 –
- (a) 具備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
  - (b) 由持牌或註冊護士提供二十四 (24) 小時護理服務；
  - (c) 由一(1)位或以上 **註冊醫生** 駐診；及
  - (d) 非主要作為診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自然療養院、水療中心、護理或療養院、寧養或舒緩護理中心、復康中心、護老院或同類機構。
- 「**住院病人**」 是指 **住院** 中的 **受保人**。
- 「**保險業監管局**」 是指按 *《保險業條例》* 第4AAA條設立的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 「**保險業條例**」 是指香港法例第41章 *《保險業條例》*。
- 「**受保人**」或「**你**」 是指本 *條款及保障* 所保障，並在 *保單資料頁* 中列為「**受保人**」的人士。
- 「**醫療服務**」 是指就診斷或治療 **受保人** 的 **傷病** 所提供的醫療所需服務，包括按情況所需的 **住院**、治療、程序、檢測、檢查或其他相關服務。

「保單」	是指由本公司承保及簽發的本保單，並作為保單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就本產品的合約，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保障、投保申請文件、聲明、保單資料頁及任何附於本保單的補充文件（如適用）。當本保單包含有本產品以外的條款及保障，該等條款及保障亦將被視作本保單的一部分。
「保單生效日」	是指本條款及保障的起始日，即保單資料頁內載明的「保單生效日」。
「保單持有人」	是指在法律上擁有本保單，並於保單資料頁內列為「保單持有人」的人士。
「保單簽發日」	是指首次簽發本條款及保障的日期。
「保單期」	是指本條款及保障的生效期限。保單期是指由保單生效日起直至到期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限。
「保單資料頁」	是指本條款及保障的附表，當中載有保單細節、保單生效日、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的姓名及個人資料，以及本條款及保障所適用的保障、保費及其他細節。
「投保前已有病症」	是指一般審慎人士理應已可察覺到投保前已有病症— (a) 新冠肺炎已被確診；或 (b) 新冠肺炎已出現清楚明顯的病徵或症狀
「註冊醫生」、「專科醫生」、「外科醫生」及「麻醉科醫生」	是指符合以下資格的西醫— (a) 具有正式資格並已按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療註冊條例》在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或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由本公司絕對真誠及合理地認為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及 (b) 在香港或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經當地法例許可提供相關醫療服務。  下列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包括在內—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保險中介人、或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的僱主、僱員、直系親屬或業務夥伴（除非事先經本公司的書面批准）。若該醫生未能按香港法例或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由本公司絕對真誠及合理地決定)，本公司必須作出合理的判斷，以決定該醫生是否仍被視為符合資格及已註冊。
「標準保費」	是指本公司向保單持有人就本產品的保障所收取的基本保費，適用於所有同一類別保單。保費可按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及/或生活方式等因素進行調整。
「補充文件」	是指任何對本保單的條款及保障作出增刪、修改或取替的文件。補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附加於本保單並一併簽發的批註、附加契約、附錄或附表。
「條款及保障」	本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及相關的補充文件。
「條款及細則」	是指本產品的第一至第七部分。
「等候期」	由保單生效起計14日。